CB(1)389/15-16(01)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5年11月27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IV項 —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水平和新登記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水平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0/15-16(03)號文件)第16至19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說明歐盟VI期車輛的維修事宜，包括為本地車輛維修業提供的培訓、可供市民使用的車輛維修服務，以及維修成本；

(b) 因應歐洲委員會計劃引入真實行車廢氣測試程序(Real Driving Emission test procedures)，以評估歐盟VI期車輛在路上的排放性能，在香港相應推行的計劃；及

(c) 有關配備直噴引擎的歐盟VI期輕型汽油車輛的微細粒子(即PM2.5)排放量的統計數字，以及按地區(包括東涌)就該等車輛在香港的數量的預期增幅對本地空氣質素(例如空氣中PM2.5的濃度)的影響所作的分析(連同就"最好"及"最壞"情況和不同天氣情況假設所作的分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5日